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杜宛珊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000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所組織自治條例第9條及第17條條文修正，以及貴屬土地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、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所民國106年2月20日、3月6日高市桃區人字第10630179100號及第106302384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副本：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、高雄市政府

院長 伍錦霖



人事處
106.03.14

高雄市政府



10601413100